

(GF—2017—0201)

容县六王镇古泉村界辽屯乡村风貌提升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Y-2026-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六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鲁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容县六王镇古泉村界辽屯乡村风貌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六王镇界辽村。

工程内容: 容县六王镇古泉村界辽屯乡村风貌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建设工程投标总价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容县六王镇古泉村界辽屯乡村风貌提升项目,主要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室外硬化、围墙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价清单内容。(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属于甲供工程)

### 三、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证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中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如果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发包方审定、双方确认的签证单为结算依据。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6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30(日历天)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六、安全施工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施工安全规范》,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 七、合同价款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壹拾元陆角捌分 小写：¥1375210.68元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容县六王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容县六王镇人民政府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537500

承 包 人：广西鲁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北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1330724271B

电 话：0775-533066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帐 号：6600 0001 0535 3000 16

邮 政 编 码：537500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它)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贰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项目经理

姓名：彭丹蕾；

身份证号：4509211992120100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1010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21) 9008115；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 0775-533066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北西路7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实际情况；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按实际情况；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实际情况；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七天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电、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开工前7天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8、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2017—0201 通用条款第 7.5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①工期顺延除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外，还包括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的工期。

②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有关意见。

A、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B、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C、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与投标清单相应工程量变化大对工程工期有直接影响的。

D、发生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四级以上地震、八级以上的风、雪、雹等经政府部门认为引起工程正常施工的自然灾害）；

### 四、质量与验收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

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分：基础工程。

10.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 五、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承包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发包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承包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成交通知书方式确定。

\*13、**工程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15、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85%。结算价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采购及保管。

## 八、工程变更

18.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设计变更；（2）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或减少）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清算；

18.3 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发包方审定、双方确认的签证单为结算依据。

- （1）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中标单价认定。
- （2）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中标单价认定。
- （3）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认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双方协商。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商定。

\*20、竣工结算

20.1 按通用条款第 14.1 14.2 条执行。

20.2 结算最终经由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部门审定。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 点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2.2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可以向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无。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